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事後公開流程圖

線上公文簽呈創簽
附上已填寫之事前揭露表及
事後公開表掃描電子檔案
（承辦人）

依序會辦秘書室資訊人員

線上公文簽呈依序會辦
1.上刊已填寫之事前揭露表及事後公開表掃描電子檔案於本所網頁事後公開專區
2.附上事後公開專區擷取之電子檔於會辦之線上公文簽呈
（秘書室資訊人員）

依序會辦政風室

線上公文簽呈依序會辦
確認已填寫之事前揭露表及
事後公開表掃描電子檔案已
上刊本所網頁事後公開專區
（政風室）

線上公文簽呈回至創簽承辦人

線上公文簽呈
1.確認已填寫之事前揭露表及事後公開表掃描電子檔案已上刊本所網頁事後公開專區並已會辦政風室
2.陳核
（承辦人）

陳核

線上公文簽呈決行

（區長或主任秘書）

臺中市東區區公所 109 年 9 月 16 日區長核定